

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2016 年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市林业局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一）主管全市林业工作；
- （二）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林业法律法规；
- （三）编制林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
- （四）组织指导植树造林、林政管理和林业行政；
- （五）承担中山市绿化委员会、中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中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 （1）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办机关文电、调研、会议、宣传、信访、接待、计划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 （2）人事科：管理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教育工作；
- （3）营林科（与绿委办合署）：编制营林和林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督和调查统计，指导基

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防火办：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5）审批办：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下属单位包括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和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二）负责所属林地、林木的管护和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承担五桂山腹地重要区域山林的护林防火任务；

（三）开展林业科学研究，进行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与新技术应用，开展科普科教，促进我市林业可持续发展；

（四）负责辖区内森林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协助市林业局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五) 负责树木园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日常事务, 负责文秘、档案、会议、宣传、后勤等工作; 组织干部职工的理论、业务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负责财务收支管理和有关的统计报表工作;

(2) 防火股: 负责管辖区域安全保卫、森林防火、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进山人员进行安全防火、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3) 科研股: 开展林业科学研究, 进行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与新技术应用; 负责苗木培育、植树造林及残次林改造; 负责全市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效益监测和推广工作; 开展科技咨询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4) 资源保护股: 负责管理保护区的森林资源, 对保护区的森林环境进行监测; 对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建档并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

(5) 森林公园管理股: 负责贯彻实施有关森林公园的法律、法规, 拟定森林公园的开发、发展规划; 负责协调森林公园各景区的规划与建设; 负责拟定公园的规章制度并实施。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及省市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辖区内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二）收集、掌握、报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信息，依法查处辖区内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危害林区治安秩序的治安和林业违法犯罪；

（三）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服务；

（四）与辖区周边森林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协作，共同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五）协助地方公安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做好涉林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六）协助地方公安及有关部门维护做好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承办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1）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办机关文秘、会议、信息、档案、人事等工作；负责装备财务、警务保障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2）法制室：负责森林公安机关法制宣传、案件审查、审批、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工作；

（3）治安管理大队：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森林公

安机关武器、器械的使用管理，治安耳目建设和管理，护林员队伍业务指导，掌握林区社会治安动态和处置林区突发事件，开展林区综合治理，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稳定；

（4）刑事侦查大队：负责接处警、案件的立案和查处，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特情建设和管理；全市范围内涉林刑事案件和市林业局委托的林业行政案件预防和查处；协助地方公安和各级公安机关查办各类案件。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地方标准、防治预案，编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核发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

（三）依法开展森林植物检疫执法工作，查处违反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四）处置全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和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事件。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趋势预报、警报；参与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

反应体系建设。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林业局编制数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19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数 3 名。在职人员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离退休 65 名（其中 47 人为原苗圃场转制退休人员），临工 4 名。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编制数 30 名，其中事业编制 30 名。在职人员 29 名，其中事业编制 29 名；退休人员 51 名；临工 12 名。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编制数 20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0 名。在职人员 20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9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退休 2 名，临工 3 名。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在职人员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离退休 1 名，临工 1 名。

主要工作任务

中山市林业局

(一) 根据省委省政府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二)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安排，统筹推进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高水平湿地公园、全域森林小镇建设等重点项目和专项工作；

(三) 协调并推进全市城乡绿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五)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七)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一) 加快投入树木园三期工程建设力度，做好环山路照明系统、车行道、登山径及观景台等规划建设，并继续做好树木园管理工作，做好树木园科普科教、日常维护，履行树木园的相关功能；

(二) 稳步推进田心森林公园建设，完成百草园、沉香园、景观亭等建设任务，继续做好相关管理及维护工作；

(三) 完成树木园二期工程科普展示楼（生态馆）装修工作，具体如：水电及消防管网的安装，家具、雕塑、动物标本的采购及软件开发等；

(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保护区的生态资源，做好生态文明建设；

(五) 严抓森林防火安全，做好设备维护和添置，认真

开展防火减灾工作；

（六）加快林业科技发展，进一步推进林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开展珍稀濒危植物驼峰藤的濒危机制与人工繁育研究及球根花卉朱顶红的杂交育种研究工作；

（七）继续做好苗木培育工作，确保林木良种引种与选育技术取得突破，促进优良树种的推广与示范。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预防和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开展打击涉林“两违”等专项工作。

（二）推进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启动林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规划工作，配合省局落实市级森林公安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三）加强对民警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提升林业执法人员和民警执法素质和水平。

（四）购置、完善执法业务办案装备和警用服装，更新改善队伍的硬件设备，保障民警着装需求。

（五）强化野生动植物执法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提升市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一）完成当年油茶尺蛾、椰心叶甲、松材线虫病，刺桐姬小蜂、红棕象甲、马尾松毛虫、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

的监测和除治任务。

（二）完成全市森林植物调运检疫与复检工作和种苗产地检疫工作，加大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宣传力度，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完成全市兼职测报员和检疫员培训。

（四）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考核的“四率”指标：成灾率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85%**，测报准确率 **85%**，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五）完成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市林业局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部门决算表

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林业局和主管部门汇总共 16 张，包括：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9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3.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58.56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教育支出	15	63.72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14.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32.60
六、其他收入	6	50.75	六、节能环保支出	17	3,127.98
	5		七、城乡社区支出	18	681.43
	6		八、农林水支出	19	6,673.56
	8		九、其他支出	21	100.89
本年收入合计	9	11,966.40	本年支出合计	22	11,966.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11,966.40	总计	26	11,96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66.40	11,915.65	0.00	0.00	0.00	0.00	5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56	6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6	森林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3.72	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0	6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60	6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34	3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6	2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27.98	3,1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27.98	3,1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98	3,1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1.43	6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18	6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8.18	6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73.56	6,622.81	0.00	0.00	0.00	0.00	50.75
21302	林业	6,668.56	6,617.81	0.00	0.00	0.00	0.00	50.75
2130201	行政运行	755.02	7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4	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98.29	6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334.88	2,284.88	0.00	0.00	0.00	0.00	5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36.90	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62.95	56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95.20	1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4.17	4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134.33	1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13	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4.37	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56.44	7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15.77	415.02	0.00	0.00	0.00	0.00	0.75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89	1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66.40	2,727.38	9,239.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	0.00	13.6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56	641.48	17.08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	17.08	0.00	17.08	0.00	0.00	0.00
2040106	森林	17.08	0.00	17.0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3.72	0.00	63.7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72	0.00	63.7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3.72	0.00	63.7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0	63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60	63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34	39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6	240.2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27.98	0.00	3,127.9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27.98	0.00	3,127.98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98	0.00	3,127.9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1.43	0.00	681.4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18	0.00	618.1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8.18	0.00	618.18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5	0.00	10.7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73.56	1,453.31	5,220.2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6,668.56	1,453.31	5,215.2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5.02	755.02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4	0.00	81.24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698.29	698.2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334.88	0.00	2,334.88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36.90	0.00	36.9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62.95	0.00	562.95	0.00	0.00	0.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95.20	0.00	195.2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4.17	0.00	494.17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134.33	0.00	134.33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13	0.00	99.13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94.37	0.00	94.37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9.88	0.00	9.8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56.44	0.00	756.4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15.77	0.00	415.77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89	0.00	100.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65	13.6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1.43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658.56	658.56	0.00
			三、教育支出		63.72	63.72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4.00	0.00
	3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32.60	632.60	0.00
	4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3,127.98	3,127.98	0.00
	5		七、城乡社区支出	19	681.43	0.00	681.43
	6		八、农林水支出	20	6,622.81	6,622.81	0.00
	8		九、其他支出	22	100.89	100.8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1,915.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915.65	11,234.21	681.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1,915.65	总计	28	11,915.65	11,234.21	68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4.21	2,727.38	8,50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	0.00	13.65
20101	人大事务	0.15	0.00	0.15
2010104	人大会议	0.15	0.00	0.15
20132	组织事务	13.50	0.00	13.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50	0.00	1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56	641.48	17.08
20401	武装警察	17.08	0.00	17.08
2040106	森林	17.08	0.00	17.08
20402	公安	641.48	641.48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41.48	641.48	0.00
205	教育支出	63.72	0.00	63.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72	0.00	63.72
2050803	培训支出	63.72	0.00	63.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60	632.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60	632.6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34	392.3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6	240.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27.98	0.00	3,12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27.98	0.00	3,127.98
2110401	生态保护	3,127.98	0.00	3,127.98
213	农林水支出	6,622.81	1,453.31	5,169.50
21302	林业	6,617.81	1,453.31	5,164.5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5.02	755.0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4	0.00	81.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
30101	基本工资	692.90	30201	办公费	21.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08	30202	印刷费	2.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
30103	奖金	59.80	30203	咨询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67	30204	手续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7	30205	水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18	30206	电费	3.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8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92	30211	差旅费	28.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48.63	30213	维修(护)费	6.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1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4.8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3.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7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7.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人员经费合计	1,034.28		公用经费合计				29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26	0.00	56.00	0.00	56.00	15.26	43.79	0.00	34.36	0.00	34.36	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局（主管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1.43	681.43	0.00	681.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81.43	681.43	0.00	681.4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18.18	618.18	0.00	618.1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18.18	618.18	0.00	618.18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75	10.75	0.00	10.75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75	10.75	0.00	10.7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50	52.50	0.00	52.5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2.50	52.50	0.00	52.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四、决算收入情况

中山市林业局

2016 年收入决算 818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37.72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921.69 万元，原因是绿化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3818.87，原因是加快使用了省级资金使用和跨年度采购项目到期支付。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16 年收入决算 265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4.21 万元，其他收入 0.55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013.44 万元，原因是基建支出于本年纳入决算和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734.53 万元，原因是基建支出于本年纳入决算和省市分配支出项目指标有所增加。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收入决算 75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8.56 万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50.07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支出增多，加快使用了中央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比年初预算增加 108.58。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 年收入决算 36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4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42.91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56.02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到期支付。

五、支出决算情况

中山市林业局

2016 年支出决算 818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137.42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921.69 万元。原因是绿化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3818.87 万元，原因是加快使用了省级资金使用和跨年度采购项目到期支付。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129.69 万元，占 13.8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5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7057.73 万元，占 86.20%，主要支出项目有：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生态景观林带维护经费）、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义务植树经费）、全市绿化专项资金（全市秀美村庄工程建设资金）、全市绿化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重点绿化项目建设经费、义务认种捐款支出、“绿化月”活动宣传经费、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经费、林政管理工作费、森林防火设备购置维护经费、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经费、森林防火经费、护林员补助经费、购置办公设备、培训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城桂公路绿化升级改造、西部沿海高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留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中山市湿地公园体系总体规划》（空间规划经费）、粤财农（2012）186号2012年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粤财农（2015）157号2015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支出资金（转移支付）、粤财农（2015）546号2016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第二批）（转移支付）、粤财农（2015）679号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方向）、粤财农（2015）90号201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第一批）（转移支付）、粤财农（2014）394号2014年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粤财农（2014）216号201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等。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16年支出决算2654.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654.21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013.44万元。原因是基建支出于本年纳入决算和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734.53万元，原因是基建支出于本年纳入决算和省市分配支出项目指标有所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89.67万元，占29.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5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1.6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865.09万元，占70.25%，主要支出项目有：树木园维护经费、田心森林公园维护经费、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森保中心管护服务经费、森保中心林带管养经费、防火经费、林业科研经费、树木园三期工程、田心森林公园等。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年支出决算75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58.56万元，其他收入0.2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50.07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支出增多，加快使用了中央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

比年初预算增加108.58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59.14万元，占86.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3.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8.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1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99.62万元，占13.13%，主要支出项目有：森林公安槟榔山警务室建设经费、警务装备经费、森林工作执法经费、培训经费、2016年

上半年立功奖金、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年支出决算36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65.45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42.91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56.02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在2016年进行支付。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48.87万元，占40.7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16.58万元，占59.26%，主要支出项目有：培训经费，检疫工作经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重点绿化项目建设经费。

六、“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中山市林业局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7.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1.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并根据车改要求报废车辆一台。具体情况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一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 万元，平均每辆 2.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要求报废车辆一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与业务活动需要机关的一些合理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完善了相关审批制度和报批流程，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与人数。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439 人次，共 5.31 万元。无外事接待。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1.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与年初预算数、上一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

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平均每辆 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查及其他业务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检查、督导工作及业务指导、同行业单位技术交流等。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次数，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240 人次，共 1.75 万元；无外事接待。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8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9.08 万元，平均每辆 3.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残旧，维修保养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市督导检查工作，及其它城市前来我单位交流考察。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其它城市之间的警务交流活动较往年减少。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70 人次，共 1.69 万元。无外事接待。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一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元，主要包括：
（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平均每辆 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来我市检查、督导工作接待。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2 人次，共 0.68 万元。无外事接待。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中山市林业局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90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31.94 万元，增长 50.7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劳务费增加。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2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82 万元，增长 21.28%。主要原因是推广宣传费增加；临工经费纳入运行经费；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邮费等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1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36.24%。主要原因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大。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57 万元，降低 19.1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山市林业局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1.86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201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9.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56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山市林业局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及作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山市林业局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6914.2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全市绿化专项资金（生态景观林带维护经费）、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义务植树经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森林防火经费等进行自评。其中，共有 21 个项目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整体指标达标率为 100.00%，比 2015 年提高了 5.56 个百分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 2015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5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总体绩

效为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项目中有 4 个分项都存在经费预算明细不清，特别是生物防火林带维修项目，项目招标时把 2015-2017 年共 3 年任务一同招标，与现行经费年度预算管理不能很好对应。原因是我市生物防火林带维修项目属于每年必须在防火期前期完成的一项工作，每年的维修的工作量基本一致，由于在往年一年一招的实施过程当中出现因招标问题、个别中标单位对质量把控不严导致返工现象和天气因素影响，无法在防火期前完成维修，采取一招三年，是为解决以上问题，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二是绩效目标不具体，比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规模多大，人数多少，专业或是兼职等情况不明。原因是我市专业队伍经市编办同意，核编 20 人，属于专业队伍，人员工资装备由财政全额解决经费，但由于考评资料中说明不够详细；三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一个公益型的常设机构，其职能是面向中山全市森林火灾的扑救，其日常运作管理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原因是由于专业队伍是 2015 年新组建，没有建立专门项目库，现正在申请项目库；四是生物防火林带维修是发挥生物防火林带防火功能必须经常性（每年）需要开的工作，因此，其维修应面向全市生物防火林带，不仅是针对部分林带进行维修。原因是本项目的防火林带维修任务只是维修各镇区及市之间交界线，其他镇内的防火林带由各个镇区开展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单位应提供清晰的经

费预算明细；二是提交对项目绩效目标考评的严肃性，实事求是提现工作效果；三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日常运作管理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四是生物防火林带维修应面向全市生物防火林带。（见附表《中山市 2015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2016 年项目经费“森林防火经费”及“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暂无结果，待上级出具评价结果后另行公开。

（3）2016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情况暂无评价结果，待上级出具评价结果后另行公开。

（4）我单位无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326.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树木园维护经费、田心森林公园维护经费、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森保中心管护服务经费、防火经费、森保中心林带管养经费、林业科研经费”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通过开展树木园维护经费和田心森林公园维护经费两个经费项目，园区的安

全保卫、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等得到保障，保证了园区正常运行；通过开展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项目，长江村和福获村村民的相关利益得到补偿，3.5478 万亩生态公益林得到良好管护，防止了生产经营行为和污染水资源行为的发生，保证了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安全；通过开展森保中心管护服务经费、防火经费和森保中心林带管养经费三个经费项目，确保了场部、茶山、银坑等辖区的安全保卫及森林资源安全，保证了检查站点和防火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也确保了苗木培育任务的顺利完成，优质树种得到推广，有效的促进中山林业科技推广与示范工作的发展；通过林业科研经费项目，金花茶的栽培研究、朱顶红的扩繁与杂交技术研究等项目得到了开展，达到了培育新品种苗木的目的，有效的为中山绿化美化提供更多新品种和新技术。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 2015 年的“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1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巡查材料不够全面，没对长江生态保护区现状进行描述；二是缺少对补偿和租赁资金进行分配的材料；三是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缺少分析，没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四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描述与预定的绩效目标

之间不够对应。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解决办法；二是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保护区目前的生态环境现状。（见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16年的绩效评价项目是“田心森林公园维护经费”，目前暂未有评价结果，待上级出具评价结果后另行公开。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纳入我市2016年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是“2015-2016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目前暂未有评价结果，待上级出具评价结果后另行公开。

（4）我单位无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1）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7.8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森林工作执法经费”等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分局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达到了预算的最初目标。

（2）我单位不纳入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

（3）我单位不纳入我市2016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我单位无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51.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培训经费”、“检疫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和检疫工作，我市的成灾率、测报准确率、无公害防治率、种苗产地检疫率等“四率”指标全部达到了省林业厅下达的指标，遏制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降低了其危害程度，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通过开展 2016 年度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和防治技术培训班，提高了全市林业技术骨干和护林员的专业素质，为《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提供了技术支撑。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 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总体绩效为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投入过分偏重

防治，对监测与预防投入较少，建立在监测、预防上设立专项，对病虫害防控起到事半功倍效果。原因是我们在监测上是以我站专业技术人员和各镇区护林员两级监测为主。今后我站也将会探索监测购买社会化服务；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防治药剂等能按要求规范采购，但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缺乏相应制度措施，例如药剂分发原则，是否按病虫害防治需要发放，药剂使用是否按相应技术规范等。原因是我站药剂分发原则是根据我站和各镇区两级的监测和预测预报结果分发药剂到各镇区，也即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需要发放药剂。每次药剂发放时，我站会发放相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给前来领药的镇区；三是总绩效目标完成，缺乏第三方评价，例如，完成的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测报准确率达 96%，监测覆盖率达 100%，这些数据来源于主管部门的验收统计数据，而不是第三方评估。原因是该项“四率”指标，是省林业厅下达给我市的指标，每年省林业厅会对我市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四率”指标。省林业厅每年会在全省公布上一年度每个市的考核结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单位应增加对监测与预防的投入，使防治、监测、预防均衡进展；二是制定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的相关制度措施，明确药剂分发原则；三是借助第三方评价，使评价更为客观可信。（见附表《中山市

2015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我单位 2016 年不纳入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

(3) 我单位不纳入我市 2016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我单位无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中山市 2015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林业局	项目名称	087001-15-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	预算金额	2,480,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的充分性）			2	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4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3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支出结构（流向、数量、成本等）符合市场行情与项目特点	3	
		资金实际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21
		完成及时率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成本节约率	该项得分按照成本节约率乘以 10 分计算。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效果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28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100%的 5 分；满意度【90%-100%】4 分；满意度【80%-90%】3 分；满意度【70%-80%】2 分；满意度【60%-70%】1 分；满意度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0 分；	5	
综合得分			-----	100	80
			良		

内容	说明	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	根据《中山市林业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山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项目具有政策合法性；通过生物防火林带维修及防火扑救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可以预防或减少森林火灾危害，保护森林资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具有现实必要性。项目预算总体合理，经费支出基本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合理，项目实施基本能达到预设绩效目标。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p>一、具体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中 4 个分项都存在经费预算明细不清，特别是生物防火林带维修项目，项目招标时把 2015-2017 年共 3 年任务一同招标，与现行经费年度预算管理不能很好对应； 2. 绩效目标不具体，比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规模多大，人数多少，专业或是兼职等情况不明； 3.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一个公益型的常设机构，其职能是面向中山全市森林火灾的扑救，其日常运作管理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部门预算，不应纳入这类项目进行管理； 4. 生物防火林带维修是发挥生物防火林带防火功能必须经常性（每年）需要开的工作，因此，其维修应面向全市生物防火林带，不仅是针对部分林带进行维修。 <p>二、改进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应提供清晰的经费预算明细； 2. 制定具体的详细的项目绩效目标，可通过设置量化的、可测的绩效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3.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日常运作管理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部门预算； 4. 生物防火林带维修应面向全市生物防火林带。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万）		削减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建议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经费是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重要保障，也是森林防火日常需要进行的工作，建议把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生物防火林带维修是发挥生物防火林带防火功能必须经常性（每年）需要开的工作，因此，其维修应面向全市生物防火林带。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中山市 2015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长江保护区生态补偿及租赁经费	预算金额	1,343,3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的充分性）			2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4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3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支出结构（流向、数量、成本等）符合市场行情与项目特点	3	
		资金实际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22
		完成及时率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成本节约率	该项得分按照成本节约率乘以 10 分计算。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效果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22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100%的 5 分；满意度【90%-100%】4 分；满意度【80%-90%】3 分；满意度【70%-80%】2 分；满意度【60%-70%】1 分；满意度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0 分；	5	
综合得分			-----	100	81.00
			良		

内容	说明	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	<p>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5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林[2015]34号);《中山市长江库区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综合管护协议书》;《土地租赁合同书》(长江村);《土地租赁合同》(福获村);《关于东区长江经联社辖下福获自然村提高鱼塘租金等相关事宜的请示》;《关于长江自然保护区内福获村相关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东区长江经联社辖下福获自然村提高鱼塘租金等相关事宜(中府办处[2012]1959号)该项目立项具有合法性。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竹林以及为保护长江生态保护区租赁长江经济联合社耕地鱼塘、福获村耕地鱼塘的费用。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较为齐全,包括立项、合同、支付、各项管理制度、检查验收等。从项目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与合同及市政府相关批复相符,其结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的得分为81分,绩效评价级别为良好。</p>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存在的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p>项目单位对初审所提问题进行了一些说明,主要是说明、分析这些问题出现的原因和解决办法。</p> <p>一、具体问题</p> <p>1.项目提供的材料缺少日常巡查的相关材料,也没有对长江生态保护区的现状进行描述,项目执行的具体效果仅仅依靠一个验收文件作为支撑,不够全面;</p> <p>2.项目材料中没有对这些补偿、租赁资金进行分配的相关材料,这些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不明,其是否达到设立的最初目的,即对村民进行补偿情况不清楚;</p> <p>3.项目材料中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缺少分析,没有说明这是村民的个别行为,还是制度、政策不够合理所导致,这是关系到项目如何继续开展,是否有效的大问题。也没有提出更为有效的解决办法,仅仅是提供了一个函件表示其已经采取措施处理此问题,但处理的结果没有介绍,效果不明;</p> <p>4.项目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描述与预定的绩效目标之间不够对应,其预定的绩效目标是“2015年度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长江库区竹林补偿经费、长江经联社耕地和鱼塘租赁费、福获村耕地和鱼塘租赁费支付100%,村民的相关利益得到补偿;3.78万亩生态公益林得到很好管护,没有发生滥砍乱伐现象,没有发生森林火灾;租赁土地基本没有被侵占,基本没有发生生产经营行为,发生污染水资源的生产行为”,但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中,没有对这些内容进行说明,特别是“没有发生滥砍乱伐现象、租赁土地基本没有被侵占,基本没有发生生产经营行为,发生污染水资源的生产行为”。</p> <p>二、改进意见:</p> <p>1.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解决办法,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项目设立目标的实现;</p> <p>2.应明确说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保护区目前的生态环境现状。</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万)		取消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建议		2015年度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长江库区竹林补偿经费、长江经联社耕地和鱼塘租赁费、福获村耕地和鱼塘租赁费支付100%,村民的相关利益得到补偿;3.78万亩生态公益林得到很好管护,没有发生滥砍乱伐现象,没有发生森林火灾;租赁土地基本没有被侵占,基本没有发生生产经营行为,发生污染水资源的生产行为。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中山市 2015 财政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目名称	087004-15-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	预算金额	1,300,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电子文档）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依据的充分性）			2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与区镇配套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财政资金和区镇配套资金。			4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支出结构（流向、数量、成本等）符合市场行情与项目特点	3	
		资金实际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23
		完成及时率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10 分计算。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成本节约率	该项得分按照成本节约率乘以 10 分计算。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效果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3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个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100%的 5 分；满意度【90%-100%】4 分；满意度【80%-90%】3 分；满意度【70%-80%】2 分；满意度【60%-70%】1 分；满意度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0 分；	5	
综合得分		—————		100	88.00
		良			

内容	说明	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	根据《中山市林业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该项目具有政策合法性；通过对薇甘菊、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遏制其向其他林地扩散和蔓延，降低危害程度，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绿化成果，达到了维护生态安全的目的，具有项目现实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突出重点，经费预算依据充分，支出合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招标、监理、验收等程序，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具有技术可行性。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存在的 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	<p>一、具体问题：</p> <p>1. 项目投入过分偏重防治，对监测与预防投入较少，建立在监测、预防上设立专项，对病虫害防控起到事半功倍效果；</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防治药剂等能按要求规范采购，但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缺乏相应制度措施，例如药剂分发原则，是否按病虫害防治需要发放，药剂使用是否按相应技术规范等；</p> <p>3. 总绩效目标完成，缺乏第三方评价，例如，完成的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测报准确率达 96%，监测覆盖率达 100%，这些数据来源于主管部门的验收统计数据，而不是第三方评估。</p> <p>二、改进意见：</p> <p>1. 项目单位应增加对监测与预防的投入，使防治、监测、预防均衡进展；</p> <p>2. 制定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的相关制度措施，明确药剂分发原则；</p> <p>3. 借助第三方评价，使评价更为客观可信。</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万）		维持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可由第三方进行验收评价。

专家签名：

日期：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见附件《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收费收入返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厅本部、国库支付局、省票据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投资审核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省数据信息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和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